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70號

聲 請 人 郭秀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證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郭秀菊因收到本院112年度聲自字第23號刑事裁定（原不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870號），聲請發還聲請人提供之重要證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20號刑事判決書正本云云。

二、經本院調閱112年度聲自字第23號案件（聲請人告訴被告許育瑋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870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聲請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民國112年度上聲議字第6151號駁回再議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准予提起自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自字第23號裁定駁回確定）卷宗，遍觀全卷，未見有何聲請意旨所指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20號刑事判決書正本」之證物，聲請人聲請本院發還該證物，應屬誤會，無從准許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得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補發該裁判書正本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